

業、忠實無欺，無論從事哪一行業，不但事業可大可久，也才能帶動誠實無欺的良善社會風氣。

二、不觸犯國制——優婆塞戒經說：

「不可犯國制」（註三）應知法、守法。法律是民主社會的規範，人們遵行守法義務，法律對全民才能發揮保障功能，也才能建立社會秩序。遇法律不適用時，應透過正當管道加以修正改善，不應知法、違法，如走私、進口犀牛角等。

三、不從事毒品販賣——這是「不飲酒戒」的延伸與踐行。「酒」易使人喪失理性，造作罪惡，因此佛陀制了酒戒，佛弟子不但不自飲，且基於慈悲心，也不請人飲

或販賣。廣義的「酒」——指一切能令人神智昏亂的物品，如：海洛因、安非他命等毒品。

優婆塞、優婆夷習學一技之長，以利創業或選擇從業時，也需考量：

一、環境的保護——工業污染問題隨

著科技、工商業發達日益嚴重，優婆塞、優婆夷也應學習環境保護常識，做為發展事業的參考。

生態是人類共有的依報世界，因此需確實做好汙染的防治工作，不應為了貪小便宜，引發公害，讓我們的生活環境失去安全、舒適的保障。

二、不從事有害公共安全的事業——

例如：製造槍械、炸藥等。

三、不惡性炒作——房地產、股票的

投資，可運用社會游資，發展工商和促進經濟繁榮，都是正當、正常的商業行為。但若炒地皮、壟斷房地產、操縱股票漲跌等，將導致社會經濟嚴重失調，這是不道德的行為。

四、應積極參與、從事社會慈善、文化事業。

中國人一向注重「君子愛財取之有道」，佛教也強調財物的取得，在消極方面以不違害、侵犯他人為第一考量；在積極方面則鼓勵合法、如法地賺取。在菩薩道的修學中，除養身家，穩定、平衡經濟生活，更應「如法惠施」（註四）積極從事社會慈善、文化事業。

善守財物

合法賺取財物使生活有所依憑，財物的儲蓄可使生活有進一步的保障

，《善生子經》中，佛陀告誡人們，應當遠離六種導致家財日損的情況（

註五）：

一、耽溺於酒——經中說，嗜酒容易

使人失去冷靜、智慧和健康，造成現前財物的無謂損失，也容易引生煩惱怨怒、與人爭鬥，令人惡名流布、悲怒暴生等種種過患，所以應當遠離。

二、博戲——賭博是一種投機取巧的取財方式，雖勝卻容易引起諍怨，何況自古賭者有誰常贏？聚賭傾家蕩產者所在都是，而輸贏之

間，賭者容易令「人不敬信」，遭人們疏離，尤有甚者是引生「竊盜心」，為賭不惜貪取非份之財，作奸犯科。

三、迷於伎樂——耽著琴瑟、歌舞等，而至忘失勤儉作務。

四、放蕩——是指缺少責任感，非但「不護自身」，也「不護財貨」、「不護子孫」。經中說，身心

放蕩的人，將常自驚懼、諸惡苦法常自纏身，而且也將使家財日減損。

五、結交惡友——惡友是指方便生欺、好喜屏處、誘他家人、圖謀他物、財利自向的人。

六、懈怠——若是富樂、貧窮、早、晚、寒、熱皆不肯作務，坐吃山空，再多的財富也會逐漸耗損。

善用財物

關於錢財的運用，《本事經》中說：「應自供身，奉上父母，賑給妻子，朋友眷屬。勤修梵行，除去驕逸，棄諸邪道，歡喜恭敬，如應如時，持用布施，求無上安樂涅槃。」（註六）《善生經》更進一步說，優婆塞、優婆夷應將財物分成四部份：1 分應供養父母、己身、妻子、眷屬，亦即家計生活，2 二分作為營業資本，3 剩餘的一部分「藏積擬用」，即所謂放款生息，以備不時之需。其中，

儲存的資金又可酌量取出一部份，做為三種用途：供養父母、周濟親友和部屬僕從、供養三寶助益宗教文教事業，利益人群。在《優婆塞戒經》中，佛陀制定：商估販賣應繳「官稅」，若「不輸官稅、盜棄去者」是犯了過失（註七），這是指應把營利所得以納稅的方式，供政府作社會福利事業，這也是善用財物的一種。如此，一方面可減低自己的貪染心，又可讓財物發揮更大、更能利益大眾的功用。

【附註】

註一：取自大正藏二十五冊，一四二頁中，大智度論卷十一。

註二：取自大正藏一冊，一八三頁上，般泥洹經卷上。

註三：取自大正藏二十四冊，一〇五〇頁，優婆塞戒經。

註四：取自大正藏二十四冊，一〇七五頁，優婆塞戒經。

註五：取自大正藏一冊，二五二頁，善生子經。

註六：取自大正藏二十四冊，一〇四八頁，優婆塞戒經。

註七：大正藏二十四冊，一〇五〇頁，優婆塞戒經。